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04,966	418,706
銷售成本		<u>(352,322)</u>	<u>(365,594)</u>
毛利		52,644	53,11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	2,183	2,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2)	(10,609)
行政開支		(46,536)	(48,610)
融資成本	5	(36,844)	(44,0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556)</u>	<u>(1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38,621)	(48,174)
所得稅開支	7	<u>(3)</u>	<u>(60)</u>
期內虧損		<u>(38,624)</u>	<u>(48,234)</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207)	(40,203)
非控股權益		<u>3,583</u>	<u>(8,031)</u>
		<u>(38,624)</u>	<u>(48,23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7)</u>	<u>(0.65)</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8,624)	(48,23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214)</u>	<u>(95,38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3,838)</u>	<u>(143,616)</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7,058)	(133,564)
非控股權益	<u>3,220</u>	<u>(10,052)</u>
	<u>(103,838)</u>	<u>(143,61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34	44,004
投資物業		399,563	412,381
使用權資產		80,713	96,522
商譽		3,561	3,675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17,781	204,738
		739,052	761,320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05	149,351
待售物業		392,419	383,98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8,299	145,567
應收貸款		188,450	199,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0,009	290,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52	14,880
		1,156,734	1,183,6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61,497	15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91,957	247,566
合約負債		145,812	132,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454,212	440,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1	691
應付稅項		5,477	5,461
租賃負債		39,387	38,569
		1,099,033	1,022,457
流動資產淨值		57,701	161,1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6,753	922,517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686	24,446
租賃負債	91,271	112,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4,957</u>	<u>136,883</u>
資產淨值	<u>681,796</u>	<u>785,6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3,231	631,337
儲備	61,523	170,475
非控股權益	694,754 <u>(12,958)</u>	801,812 <u>(16,178)</u>
權益總額	<u>681,796</u>	<u>785,63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 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95,319,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ii) 本金額248,414,000港元及利息約65,981,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iii) 本金額17,331,000港元及利息約1,708,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違約其他貸款」）；及iv) 拖欠結算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約95,493,000港元（「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及違約無抵押債券除外）為約79,467,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續期，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38,624,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7,652,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違約其他貸款及拖欠工程款以及本集團其他負債。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並經考慮以下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可繼續持續經營：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現有業務。

2) 財務支援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持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令其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及開展其業務，而無需自批准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大幅縮減業務。

3) 新增融資

本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4) 委任香港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委聘兩名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協商、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與債權人制定整體方案（「該方案」），當中包括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方案，如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融資成本節約措施及／或透過新訂或續訂貸款及／或股權進行再融資。目前預計於本報告日期起半年內與本公司債權人協商該方案，經債權人初步反饋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提交有管轄權法院（如適用）、股東及債權人批准。其中，本公司一直持續與違約債券持有人代表進行磋商，並對有關磋商及方案之結果持審慎樂觀態度。倘本公司成功開展有關磋商及方案，希望本公司債權人願意暫停或延遲要求立即還款及／或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5) 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投資意向書」），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本集團債權人開展債權人計劃重組本集團債務。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e)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及
- (f)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05,491	-	101,340	-	-	306,83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205,491	-	101,340	-	-	306,831
其他來源收入	-	-	-	-	87,847	10,288	98,13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278	-	17	1,510	9	1,814
	<u>-</u>	<u>205,769</u>	<u>-</u>	<u>101,357</u>	<u>89,357</u>	<u>10,297</u>	<u>406,780</u>
分類業績	<u>-</u>	<u>1,429</u>	<u>(2,097)</u>	<u>4,037</u>	<u>5,501</u>	<u>3,792</u>	<u>12,662</u>
對賬：							
利息收入							2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45
融資成本							(36,8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811)
除稅前虧損							<u>(38,624)</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81,431	-	105,345	119,124	12,806	418,70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181,431	-	105,345	-	-	286,776
其他來源收入	-	-	-	-	119,124	12,806	131,93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	314	-	-	1,334	4	1,652
	<u>-</u>	<u>181,745</u>	<u>-</u>	<u>105,345</u>	<u>120,458</u>	<u>12,810</u>	<u>420,358</u>
分類業績	<u>-</u>	<u>932</u>	<u>(2,816)</u>	<u>2,554</u>	<u>8,402</u>	<u>4,904</u>	<u>13,976</u>
對賬：							
利息收入							1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99
融資成本							(44,0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545)
除稅前虧損							<u>(48,174)</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買賣食品	205,491	181,431
礦產	<u>101,340</u>	<u>105,345</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306,831	286,776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	87,847	119,124
融資租賃	<u>10,288</u>	<u>12,806</u>
	<u>404,966</u>	<u>418,706</u>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24	14
利息收入	1,172	1,132
政府補助(附註)	273	285
其他	<u>714</u>	<u>634</u>
	<u>2,183</u>	<u>2,065</u>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貼。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075	22,119
租賃負債利息	4,769	21,899
	<u>36,844</u>	<u>44,01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734	251,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5	6,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91	92,423

7. 所得稅開支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3)	(51)
遞延	-	(9)
	<u>(3)</u>	<u>(60)</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2,207)</u>	<u>(40,2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16,544</u>	<u>6,225,12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67)</u>	<u>(0.6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2,984	126,929
聯營公司墊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4,797</u>	<u>77,809</u>
	<u>217,781</u>	<u>204,738</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礦產銷售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穩固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977	47,402
一至兩個月	34,867	30,965
兩至三個月	23,540	42,357
超過三個月	28,791	43,719
	<u>147,175</u>	<u>164,44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876)	(18,876)
	<u><u>128,299</u></u>	<u><u>145,567</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7,981	152,3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743	197,863
	<u>339,724</u>	<u>350,23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9,715)	(59,715)
	<u><u>280,009</u></u>	<u><u>290,518</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約242,8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66,000港元)作為買賣食品及礦產之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倉儲物流業務之倉庫租金按金及建造按金為27,9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97,000港元)已支付。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50	5,579
一至兩個月	3,286	4,583
兩至三個月	2,253	2,761
超過三個月	72,692	72,417
	83,981	85,340
應付票據	77,516	71,951
	161,497	157,29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71,8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34,000港元)，其中約6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05,000港元)已違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77,5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51,000港元)由公允值約290,8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1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6,999	45,442
應計費用	<u>234,958</u>	<u>202,124</u>
	<u>291,957</u>	<u>247,566</u>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其他應付款項中，23,3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80,000港元)為向中國物流倉儲及辦公室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

應計費用包括違約利息約151,1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046,000港元)及拖欠應付工程款之罰金約28,8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92,000港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12,492	20,944
無抵押其他貸款	83,306	58,686
已抵押債券	109,000	109,000
無抵押債券	249,414	251,414
	<u>454,212</u>	<u>440,044</u>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賬面金額(列示為流動負債)	454,212	381,230
	<u>-</u>	<u>58,814</u>
	454,212	440,044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454,212)</u>	<u>(440,044)</u>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4,9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8,7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同期**」)減少3.27%。本集團毛利約為52,6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11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38,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234,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行政開支由同期48,61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46,536,000港元，原因是上一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及(ii)融資成本由44,018,000港元減少至36,844,000港元，原因是上一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2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203,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0.67港仙(二零二二年：0.65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期內，酒類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此乃由於中國解除防疫措施後，我們的銷售點及交付服務尚未完全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業務分類的發展。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205,4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1,430,000港元），佔總收入50.74%（二零二二年：43.33%）。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4,6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70,000港元）。收入增加是由於買賣主食品及食用油增加所致。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底完成。

租賃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87,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120,000港元），佔總收入21.69%（二零二二年：28.45%）。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3,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790,000港元）。經過數年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10,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00,000港元)，佔總收入2.54% (二零二二年：3.06%)。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3,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80,000港元)。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主要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荒緣」)進行。其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貿易融資或其他方式向個人及企業借款人授出貸款。根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貸款，並向其收取利息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其租回予客戶。本集團之借款人通常由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及／或由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之業務相熟人士引薦。

大荒緣借貸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政策擬實施下列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即：(a)對客戶及其聯屬實體、擔保提供者(如有)及其資產進行背景調查(如公司及訴訟調查)；(b)要求提供及審閱能夠證明客戶或擔保提供者(如有)之財務狀況之文件及財務資料；(c)核查及審閱有關抵押品(如有)之文件；及(d)就重續貸款申請而言，客戶的過往還款行為。信貸風險評估程序由大荒緣具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的貸款審批團隊實施。通過於授出貸款時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資產抵押評估)及要求提供資產抵押，董事會竭力保障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僅在信納信貸評估結果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向申請貸款客戶提供貸款。

於背景調查後，貸款人員將編製客戶信貸評估報告並提交貸款申請建議條款（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利率、還款計劃及提供抵押），以供大荒緣董事批准。貸款條款乃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貸款申請人要求的條款、本集團對申請人財務狀況之評估、宏觀經濟情況（包括最新利率趨勢）及是否作出擔保及／或抵押等因素。為維持較銀行具有的競爭力，大荒緣採取務實態度並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貸款條款。

於授出貸款後，大荒緣貸款人員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借款人之信貸狀況、抵押品估值及貸款償還狀況之最新情況，而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情況。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貸款人員將每半年就借款人及抵押品之最新情況編製報告，通常於與借款人進行面對面會議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品所在處所進行實地查訪之後。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鼓勵採用視頻會議及視頻實地視察等其他程序，盡量減少城際出行及保護員工健康和 safety。倘任何貸款逾期或借款人信貸狀況惡化，大荒緣通常會與客戶聯絡以了解原因，倘客戶能夠作出可信解釋並以積極態度提供可行解決方案，大荒緣通常會更願意接受友好解決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期限。倘本公司不信納抵押品價值與未償還貸款的安全裕度，通常會要求客戶作出額外資產抵押。倘逾期客戶採取逃避態度或倘其財務狀況急劇惡化且不可逆轉，大荒緣將會考慮採取法律訴訟作為最後途徑。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101,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5,350,000港元)，佔總收入25.03% (二零二二年：25.16%)。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購入該項業務及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期內毛利約為21,1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7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分類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4,9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8,71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3.27%。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2,6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11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38,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23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9,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1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10.46%，佔本集團收入之2.35% (二零二二年：2.53%)。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北京木棉上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6,5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61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4.2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北京木棉上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透過簡化及合併類似業務附屬公司的架構，繼續控制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36,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2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北京木棉上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導致租賃負債利息由21,900,000港元減少至4,80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貿易按金242,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70,000港元)。27,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2,312,083股。期內18,94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已發行18,946,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94,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8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00,000港元)。期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7,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8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54,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4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45.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本公司資產淨值為42,5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30,000港元)的兩間附屬公司股份已就抵押債券而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該兩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佈日期，該兩間附屬公司仍在本公司的控制之下。

公允值約為290,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1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借貸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51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7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3,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66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訴訟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評定金額為4,394,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決定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i) (2022)蘇0706民初4506號、(2022)蘇07民終4403號、(2023)蘇0706執1236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接獲代表王鵬程（「王」）出具之民事裁定書（編號為(2022)蘇0706民初4506號）。根據民事裁定書，王為原告，要求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每月按2%計算的利息。江蘇省連雲港市海州區中級法院判決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須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分四次償還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2022)蘇07民終4403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向江蘇省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訴申請書。

(2023)蘇0706執1236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就王與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有關(2022)蘇0706民初4506號法律文書已發生法律效力，王向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履行執行本金及利息人民幣6,166,863.66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在執行申請執行人王與被執行人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糾紛一案責令被執行人限期履行已經生效的(2022)蘇0706民初4506號判決書所確定的義務，但被執行人逾期仍未履行。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2022)蘇0706民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查封了被執行人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名下的位於贛榆海洋開發區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N.2117G23#不動產(不動產權證書號：蘇(2018)贛榆區不動產權第0002297號)。本案與(2022)蘇0706民初4506號系同一案件，本案系首查封，具有外置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裁定拍賣、變賣被執行人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名下的位於贛榆海洋開發區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N.2117G23#不動產(不動產權證書號：蘇(2018)贛榆區不動產權第0002297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代表被邀請與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代表進行會議。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代表表示，只對執行人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名下的位於贛榆海洋開發區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N.2117G23#不動產(不動產權證書號：蘇(2018)贛榆區不動產權第0002297號)之12號樓進行執行查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向連雲港市海州區人民法院申請延緩執行拍賣位於贛榆海洋開發區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N.2117G23#不動產(不動產權證書號：蘇(2018)贛榆區不動產權第0002297號)12號樓。

(iv) 二零二三年HCCW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由張智廣先生(「張先生」)根據條例依據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無法償還金額為7,197,841.10港元之債務)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張先生呈請」)。有關張先生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張先生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並已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張先生及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尋求頒令將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舉行的呈請聆訊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令將張先生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進行。

(v) 二零二三年CACV 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對二零一五年HCA 1867判決提出上訴，要求賠償金額僅為2,944,000.00港元。

(vi) 二零二三年HCCW 1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屈順才先生提交的清盤呈請（編號為二零二三年HCCW 144），請求判令因未能償還金額為4,291,684.55港元的債務（即減少金額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應計利息1,347,684.55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根據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本公司與屈順才先生已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該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呈請人獲准撤回該呈請及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聆訊。

(vii) 二零二三年FSD 1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向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收到開曼呈請的開曼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交的呈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開曼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因本公司無法滿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本金為16,673,418.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738,826.56港元的法定要求而針對其提呈開曼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呈請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且開曼大法院頒發同意令，將開曼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聆訊時長不超過兩小時。

(viii) 申請認可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開曼大法院提呈的傳訊令狀，開曼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就下列條款頒發認可令：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若根據開曼呈請對本公司頒發清盤令，則自開曼呈請提呈日期起計至本公司任何清盤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身份變更均不應無效。」

此乃對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就兩宗於香港提呈的清盤呈請（其中一份呈請已撤回）頒發的認可令（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作出補充。

(ix) (2023)蘇0706民初1584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根據(2023)蘇0706民初1584號代表孫杰發出的民事裁定。根據民事裁定，原告孫杰要求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利息。

法院判決華金華鴻向孫杰償還本金人民幣9,735,518.35元及利息人民幣47,071.22元。

可能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限制及面臨的財務挑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呈請)，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竭力探尋重組本公司債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債權人、其他利益關係人及潛在投資者接洽及於香港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該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將致力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進行溝通，以促進落實與所有相關利益關係人的保值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就該計劃召開聆訊，於聆訊時尋求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法院頒令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前的待定日期，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指示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法院頒令將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會議，並視情況而定作出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組成）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指定僱員亦須遵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江建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建成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